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18]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国土资(利用)字[2018]61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 2015 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会城街灵镇经济联合社、东甲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18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8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352 公顷，以上合计 5.541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新会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4867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028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会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新会区人民政府。